

專家層級結構或權威決斷體系 — 小額訴訟制度的反思*

許 政 賢**

壹、問題提出

在民事訴訟法（下稱「民訴法」）體系中，有關財產權訴訟事件，分為小額、簡易及通常訴訟程序。依民訴法第 436-8 條規定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（下同）10 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（下稱「小額程序」）；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，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小額程序。小額程序雖然訴訟標的價值較低，但往往與人民日常生活密切有關，例如：因車禍事故而請求損害賠償，或小額消費借貸款紛爭，如有訴訟之必要，常以小額程序進行。就解決紛爭為訴訟重要功能之一而言，小額程序運作成效的優劣，攸關司法體系功能是否有效發揮，自不容輕忽。

小額程序制度係於 1999 年修訂民訴法時所增設，其立法理由在於使國民就日常生活中之小額給付請求事件，得循簡便、迅速、經濟之訴訟程序獲致解決，以提昇生活品質¹。為達此目的，立法者特設數項規定，主要包括起訴方式、審理程序、判決書記載及審級救濟等，使小額程序具有異於簡易、通常訴訟程序的特色。尤其在判決書記載及審級救濟制度上，小額程序不僅設有頗為簡化規定，且對於第一審裁判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始得提起，以符合簡便、迅速、經濟解決紛爭之目的，但具體成效如何，實有進一步分析的必要。

以判決書記載為例，民訴法增訂第 436-18 條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（第 1 項）、「前項判決得於訴狀或言詞起訴筆錄上記載之」（第 2 項）、「前二項判決之記載得表格化，其格式及正本之製作方式，由司法院定之」（第 3 項）。立法理由指出簡化小額程序判決書

責任編輯：黃右瑜

* 本文曾於 2014 年 10 月 21 日在政大法學院所主辦「2014 兩岸民事訴訟法研討會—審級制度之理論與實務」中宣讀，嗣經部分修訂。

**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，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專任副教授。

¹ 參閱民事訴訟法第 436-8 條立法理由。

製作方式，係為提昇法院迅速辦理小額事件的效率，充分發揮小額程序的簡速功能。但值得注意的是，如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²，並輸入關鍵字「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8」時，直到 2005 年 1 月間，台北地方法院台北簡易庭始出現第 1 件引用該條規定的案例³，並間隔 4 年多以後，直到 2009 年 10 月間，同庭始出現第 2 件引用該條規定的案例⁴，日後類似案例逐漸增多。迄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，台北簡易庭引用民訴法第 436-18 條規定之案例，累計僅有 1041 件。更有趣的是，台北簡易庭迄今似從未依該條規定，出現判決記載表格化的案例⁵。此種現象引發一連串有趣問題：小額程序現制相關設計，是否已達提昇法院迅速辦理小額事件的效率，而得以充分發揮簡速功能？其與審級制度的設計有無關聯？為回答相關問題，本文擬以民訴法第 436-18 條所定裁判書簡化為主要對象，針對全台法院小額程序案件負荷較重前三名法院，以統計數字歸納方法，進行初步分析。本文擬進一步追問，如上述答案為否定，其原因究竟何在？未來應如何加以改善？

貳、小額程序之理論與實務

一、法律基礎

為使小額程序發揮簡易、迅速解決當事人紛爭的功能，民訴法定有特別程序規定。除得準用簡易程序較為簡化規定以外，例如：言詞起訴、當事人自行到庭、證據調查之便宜方法、判決書記載之簡化及宣示判決筆錄之採用（第 436-23 條準用第 428 條、第 432 條第 1 項、第 433 條、第 434 條），民訴法另有下列代表性的設計：

（一）表格化訴狀之使用

依小額程序起訴者，得使用表格化訴狀，其格式由司法院定之（第 436-10 條），準此，司法院乃於 1999 年間，制定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及判決格式規則，並頒訂表格化訴狀之格式。此項簡化起訴狀的規定，為小額程序所特有。

（二）不調查證據之情形

在小額程序中，如經兩造同意，或調查證據所需時間、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時，法院得不調查證據，而審酌一切情況，認定事實，為公平之裁判（第 436-14 條）。此項規定涉及在當事人同意或比例原則考量之下，得不調查證據，並

² 參閱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址 <http://jirs.judicial.gov.tw/Index.htm>。到訪日期：2014 年 9 月 30 日。

³ 參閱台北地院 93 年度北小字第 3090 號小額民事判決（2005 年 1 月 20 日宣判）。

⁴ 參閱台北地院 98 年度北小字第 2328 號小額民事判決（2009 年 10 月 30 日宣判）。

⁵ 筆者針對台北、士林、新北地院所屬簡易庭，以關鍵字「民事訴訟法第 436-18 條」或「表格」檢索結果，均未發現相關案例。